

河南省人民医院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项目
医疗设备（血管内超声）采购（四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361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9 -
7. 评标.....	- 19 -
8. 合同授予.....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
一、资格审查.....	- 24 -
二、符合性审查.....	- 26 -
三、评标方法.....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3 -
第二卷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三卷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医疗设备（血管内超声）采购（四次）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医疗设备（血管内超声）采购（四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医疗设备（血管内超声）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361

三、项目预算金额：156 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管内超声	1	台

4.2 招标范围：血管内超声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4.3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运达装机现场

4.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质 保 期：6年

4.6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4.7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基本资格条件

6.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特定资格条件

6.2.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6.2.2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6.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八、招标文件下载须知：

8.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8.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8.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本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6800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371-586800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0371-63899156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大厦1702室 邮箱：xinren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医疗设备（血管内超声）采购
1.1.5	招标内容	采购血管内超声 1 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血管内超声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运达装机现场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6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2.2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白皮书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依据各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相关要求；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采用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企业CA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持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联系电话：0371-86095925、86095927。 （3）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特别说明：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

		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及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资料；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3.5.9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3.5.10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5.11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

（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代理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本信息全部内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相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投标文件中附销售授权书的复印件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规定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4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2.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标准	履约能力 (6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证书和完整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 (2) 投标人2016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 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节能环保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技术评分 标准	所投产品技术 参数要求 (45分)	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 (4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45分; 投标人产品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45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 (2分)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培训方案较差的, 得 1 分
	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计划 (15分)	(1) 免费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 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2)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满足要求的得3分, 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较差者得 1 分。 (3)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整机及所有零部件), 依投标人报价由低至高打分, 最低价得3分, 报价高于最低价15%(不含15%)以内得 2 分, 报价高于最低价15%-30%(不含30%)以内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0-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 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一定瑕疵的, 得 2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5) 供货方案(0-2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 2 分 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 得 1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要求评审时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 同 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_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或 相关凭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配置清单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退还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质保____年。

2、整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质保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5、整机质保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6、在质保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选购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____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注：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2、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投标产品应为最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血管内超声	1	台

三、技术性能指标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通过介入技术将微型超声导管直接送入到动脉内，利用不同组织的回声图像来辨别血管的生理、病理状况，评估病变，有利于医生准确评估病变，并制定整体治疗方案。	
2	硬件系统：	具备
2.1	系统超声发射频率 $\geq 20\text{MHz}$ ，并能匹配相应的超声导管。	具备
2.2	具备双处理器：采集处理器和影像处理器；处理器 CPU 优于 P4 3.2GHz；高速硬盘 $\geq 1\text{T}$ 。	具备
2.3	图像显示屏 ≥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1024$ 。	具备
2.4	影像数据存储方式：要求具有局域网、DVD、CD 和移动硬盘的存储方式。影像数据输出方式：要求具备 DICOM 输出端口，数据可进行 DICOM3.0 规格影像的传输，且该端口免费开放。	具备
2.5	具备自动回撤装置。	具备
2.6	具备医学专用高清晰度彩色图像打印机。	具备

3	软件系统：	
3.1	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	具备
3.2	具有两种同时显示方式：横截面, 横截面及血管纵视图。	具备
3.3	具有超声导管频率及导管自动识别和调节功能：根据导管频率自动调节景深和其它参数。	具备
3.4	具有灰度、图像质量和血斑减少和血液斑块过滤功能等图像质量改进功能；自动及手动图像增益调节功能。	具备
3.5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软件, 可同时进行多个血管直径和多个面积的测量及血管长度的测量。	具备
3.6	具有多种形式浏览功能。	具备
3.7	彩色血流显示功能，用不同颜色指示不同的血流速度。	具备
3.8	具有支持超声导管的组织学分析功能：A. 同屏显示灰阶影像及彩色分析影像。B、不同颜色标示自动分辨斑块的性质及各成份所占比例。C、具备局部血管分析及重新绘制及计算功能。	具备
3.9	具有对输出图像进行任意剪辑和标注的功能。	具备
3.10	操作软件具有免费可持续升级。	具备
3.11	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具备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 6 年，投标产品需提供原厂质保，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3、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4、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 其他资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投标产品名称）_____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品牌	
型 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及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2	招标范围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参数逐条填写，如有漏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即为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2. 产品附件、各类配件及耗材报价
3.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1					
2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元）	备注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证明材料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对投标人资格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它资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章）：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

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